附件2

用户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 |
| 《我们是杀敌的战斗队——政工队员经历的粤北抗战》展览布展服务项目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 9万元（含税）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该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含费用、税金等的项目总报价，开标时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名称

《我们是杀敌的战斗队——政工队员经历的粤北抗战》展览布展服务项目

三、采购单位

韶关市博物馆

四、采购目的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铭记历史、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展示中华民族不屈不挠的抗战历程，韶关市博物馆拟策划推出《我们是杀敌的战斗队——政工队员经历的粤北抗战》展览，展览从第十二集团军政工总队的视角出发，精选了我馆馆藏抗战精品文物，并联合韶关地区各县（市、区）博物馆，展现当时各抗日救亡团体的抗战历程以及为抗战胜利做出的重要贡献。

五、项目需求

本项目由中标人按照《我们是杀敌的战斗队——政工队员经历的粤北抗战》展览布展服务项目要求主要负责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颜色/材质，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展厅布展 | 展示道具 | 墙布 | 219 | ㎡ |
| 2 | 展板5mm结皮PVC板UV | 1 | 项 |
| 3 | 立柱造型10mm结皮PVC板UV | 1 | 项 |
| 4 | 说明牌5mm结皮PVC板 | 1 | 项 |
|  | 展台翻新 | 麻布包裹 | 70 | 个 |
|  | 斜面展示台 | 0.5\*0.5\*0.15m | 25 | 个 |
| 5 | 灯箱软膜 | 1.5\*3m | 5 | ㎡ |
| 6 | 前言 | 10mm结皮PVC板UV（加立体字） | 1 | 项 |
| 7 | 展厅门口装饰 | PVC造型制作 | 1 | 项 |
| 8 | A4两折三页 | 157g铜版纸（彩色） | 3000 | 张 |
| 9 | 灯光 | 1.含线路修复  2.亮化及灯饰补充 | 1 | 项 |
| 10 | 移动展架画面 | 1.展架维护  2.黑底车贴哑膜喷绘 | 1 | 项 |
| 11 | 展品运输 | 租车及油费等 | 1 | 项 |
| 12 | 辅助展品 |  | 1 | 项 |
| 13 | 设计 | | | 1 | 项 |
| 14 | 撤展拆除清理 | | | 1 | 项 |

★以上设计制作需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或者声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中标方应提供可用于制作、修改的源文件。

（三）项目要求

1.投标人根据《我们是杀敌的战斗队——政工队员经历的粤北抗战展览布展服务项目表》制作投标报价明细，报出完成项目的费用，并计算出投标报价合计。

2.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布展项目表需在规定时间内于韶关市博物馆三楼七号展厅（面积：220㎡）完成布展。

3.所有报价包括采编、设计、打印清样、图片收集整理、人工、税费、管理费、设计成果打样费、制作等各相关费用在内，采购人不再另外付费。

（四）税费

完成此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五）其他

具体实施方案和设计制作展览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将所有采购样品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二）全部项目条款验收合格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未支付的金额。

（三）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货物验收书；

4.中标通知书；

 5.项目结算报告。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中标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并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或中标人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中标人应当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评分表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定依据 |
| 商务响应程度 | 20分 |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提交的应标文件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1.全部条款完全符合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20分；  2.全部条款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书的，得15分；  3.有部分条款未能符合用户需求书的，得10分；  4.无或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35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从本项目需求的展览设计、功能分区、制作材料、工作时间、服务管理等方面，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评议：  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和实施计划合理，可行性高为优，得35分；  2.能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和实施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为良，得20分；  3.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和实施计划还需完善为一般，得10分；  4.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和实施计划缺乏合理性为差，得0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 15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同类布展项目的经验。  注：提供同类项目合作的合同或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15分。 |
| 服务保障措施 | 20分 | 投标人保障措施完善情况。  1、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并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0分；  2、有服务保障措施，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10分；  3、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部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分  4、无服务保障措施或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人员近1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 |
| 价格评分 | 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